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共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 3 人，本次会议采用书面传签的方式进行，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后，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债权收益权转让，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商小贷”或“转让人”）在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转让小贷资产债权收益权，意向受让人通过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平台摘牌，取得债权收益权。宇商小贷本年度内拟转让债权收益权规模为 50,000 万元，公司在转让总额 50,000 万元内向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及债权收益权受让人提供回购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所有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具体以《担保函》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赣州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深圳龙岗国安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020 金融合作及担保事宜的议案》

为更好地发展子公司业务，并帮助客户拓展业务，赣州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宇商小贷”）与深圳龙岗国安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安村镇银行”）合作开发线上网络贷款产品，向合作银行推荐更多客户，助力“金融为实体经济服务”，同时为流通领域的行业小微客户提供更方便、快捷、专业的金融服务及良好的客户体验，帮助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互惠互利，达到：用可控的成本服务了原来不能服务的客户，获得共赢收益，以及用可控的成本控制原来难以控制的风险，获得风险保障的目的，推进公司 020 供应链商业生态圈共享、共赢发展，赣州宇商小贷拟申请与国安村镇银行合作 020 金融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期限为三年。合作业务的范围为双方共同认可的客户（弱经济周期民生行业终端客户）产品。国安村镇银行通过赣州宇商小贷的推荐向客户（即公司客户群）发放贷款。由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为该业务项下客户的借款向国安村镇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担保期限三年，同时，由借款人和其实际控制人（如有）向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28 日